

# 经济资料

第 56 期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社会主义经济研究室、资料室

1987年 6 月

## 目 录

|                               |                 |
|-------------------------------|-----------------|
| 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推动改革·····           | 王永治 (1)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改革的简况介绍<br>····· | 翟 边 (13)        |
| 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很有必要·····         | 李德彬 (25)        |
| 马克思绝对地租理论和土地的有偿使用·····        | 张秋舫 (36)        |
| 新中国工业布局史话·····                | 丁丰俊、孔繁敏 (52)    |
|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问题讨论·····         | 林顺宝 (67)        |
| 国内外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综述·····          | 王俊宜 (90)        |
| 凯恩斯的政策思想的发展·····              | 唐·帕廷金 丁冰译 (126) |
| 中国农村改革资料汇编<br>二、人民公社时期·····   | 严庆珍、郝国权 (142)   |

# 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推动改革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王永治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改革已进行了八年，对我国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已发生了深刻的影响。价格改革不仅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关心，而且也成为经济理论界热烈讨论、广泛研究的重要课题。对如此重大的改革进行总结，进一步明确价格改革的目标，确定深入改革的方案，研究具体对策，是十分必要的。这将使我们坚定地、稳妥地把价格改革进行下去，有效地实现改革的目标。

## 一、对八年来价格改革的实践要作

### 实事求是地具体分析

#### 1. 要明确衡量价格改革成效的标准。

对八年来，特别是1985—1986两年的价格改革如何估计，众说不一。我认为估计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在涉及到价格改革成败这样重大的问题时，必须统一标准。否则，说话就没有根据。不仅无助于前进，而且还会搞乱思想。

衡量价格改革成败的标准，从根本上讲只有一个，就是价格改革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指出，衡量经济体制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准是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地也应以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作为衡量价格改革成败的标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的提高上。

可是价格改革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在于是否发挥了价格杠杆的作用。而价格的杠杆作用是通过比价、差价关系体现出来的。比价、差价关系构成价格体系。价格体系又是在一定的价格管理体制影响下形成的。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衡量价格改革成败的具体标准，就在于价格体系是否趋向合理，价格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有利于建立既能反映价值又能反映供求的价格形成、运行的机制。

有些同志把生产的发展，流通的扩大，物价水平的升降，群众生活的变化作为衡量价格改革成败的标准。我认为这些只是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是否合理的具体表现，而不能简单地作为标准。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是否合理，必然会影响价格杠杆作用的发挥，体现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方面。比价、差价关系的合理会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合理，推动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扩大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品种。由于价格的本性是运动的，反映比价、差价关系的各种价格总是在一定的水平上存在的。有各个商品的价格水平与价格总水平。比价、差价关系的变化，会影响个别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也可能影响到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而如何控制个别商品价格水平及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又涉及到价格管理形式的性质、范围以及定价权限的划分等等。由于价格具有分配的职能，比价、差价关系的变动调节着各方面的经济利益，进行着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影响着不同阶层人们的收入变化。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讲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合理与否，必然会体现在生

产、流通、物价水平、群众生活的变化上。可是我们又要反过来讲，不能把生产、流通、物价水平、群众生活的变化仅仅归之于价格改革。

生产的发展、流通的扩大，要受许多条件的制约。如影响生产发展的有自然资源条件、资金条件、技术条件、生产周期、劳动力的素质、经济管理水平等等。影响流通扩大的有供应市场的商品数量、交通运输条件、经济信息的传递、购买力的状况以及组织流通的管理水平等等。价格作为反映市场供求变化的信号，体现经济利益的杠杆，从经济上调节着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为，给予经济上的动力与压力，而不能直接解决制约生产、流通的多种条件。

价格水平的变化与价格改革有关。调整比价、差价关系会使个别商品的相对价格水平发生变化，在调高价格的商品多于调低价格的商品时，会使绝对价格水平，即价格总水平上升。可是由于货币供应量超过流通需要量而使货币贬值，价格总水平上升，则与比价、差价关系的调整无关。

对群众生活的变化也要作具体分析。农民收入的增加，与生产发展、出卖农产品的数量、价格水平、分配政策等都有关。不只是提高农户的收购价格一个因素。企业职工收入的增加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价格提高也有一定的关系。而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职工收入增加，则是分配政策的结果，与价格无关。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变动会对社会各阶层人们产生不同的影响。

总之，我们要把价格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与通过价格表现出来的问题区别开来，以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是否合理作为标准，对价格改革成效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

## 2. 对八年价格改革的估计。

从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二方面对价格改革的实践进行考察，应该说价格改革总的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问题是不不少的。

我们讲价格改革总的方向是正确的，根据在于价格体系在趋于合理，价格管理体制在逐步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采取了多种价格管理形式，定价权限集中过多的情况有了改善。

我们讲价格改革的成绩是主要的，根据在于价格体系的调整对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作用；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基本上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配合了计划体制、物资管理体制等方面改革的进行。

可是问题是存在不少的。表现在比价、差价关系上：主要是农产品内部比价关系出现了新的不协调，粮价相对偏低的问题再次突出出来；流通领域中某些农副产品的农贸市场销价过高；钢材、木材等计划价格偏低、市场价格过高，出现了新的价格扭曲；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过快、幅度也过大，对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变动影响较大；农业生产资料提价品种过多、出台时间过于集中；质量差价基本上还未拉开；价格杠杆对促进企业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不明显等。表现在价格管理体制上：农产品价格放开过多过快，生产资料价格搞双轨制缺乏必要的准备；放而不开，撒开不管的现象同时严重存在，价格管理不适应新形势需要比较突出等。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有宏观经济管理失策不当的问题，财力有限，也有价格改革本

身存在的问题。

价格改革本身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对价格体系调整会引起价格总水平的上升估计不足，过于绝对地把价格改革说成只是结构性调整。

(2)在总需求超过总供给、货币供应过多的情况下，对调价幅度特别是放价范围的处理上不够慎重。存在着离开这个总的经济环境，就物价论物价的倾向。

(3)把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二方面改革的关系简单地理解为“调”与“放”的关系，把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只说成放，存在着对价格管理体制改革重视不够、研究不够的问题。

(4)在处理调与放的关系上，一度受到以市场机制代替计划机制、自由价格代替计划价格的理论，以及否定物价基本稳定的主张影响，过分强调放，过多地宣传“一放就活，一活就多，一多就稳，一稳就降”，想以放代替调。

(5)对价格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估计不足。对1984年农业生产形势估计过于乐观，对企业消化生产资料涨价因素的能力估计过高，对实行生产资料双轨制后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估计过高。对群众习惯物价稳定的心理承受能力、低工资的经济承受能力估计过高。

## 二、对有关价格改革的理论问题

### 应充分展开讨论

从八年来价格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看，价格改革的理论准备是不足的。理论准备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价格改革的理论研究没有放到整个体制改革的理论

中去探索，沒有很好地研究价格体系改革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另一方面，对价格理论问题本身的研究也是不够的。

我认为，有关价格改革的理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 1.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价格改革方针是什么关系。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价格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指明了方向。可是由于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解不同，因而对价格杠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对计划价格与自由价格在价格管理形式中的地位与作用，如何进行价格改革有不同的理解。

我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都是调节经济活动的机制。我们既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来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也需要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过去计划价格范围过宽，管理过于集中，制定计划价格也存在不科学，调整不及时僵化问题。可是不应否定计划价格形式，否认国家运用价格杠杆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认为只有财政税收和金融才是经济杠杆。我认为，随着经验的积累，随着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的运用，随着统计资料的日益准确，我们对于产品成本大体上是可以掌握的，可以按照平均资金盈利率或综合盈利率计算出比较合理的盈利额，从而制定出大体接近价值的计划价格。否认计划价格形式的存在，否认国家运用价格杠杆的必要性，实际上就是想用市场机制代替计划机

制，让市场供求自发地调节整个经济活动。这将使我们的经济运行陷于很大的盲目性。

我认为，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出发，我们的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应是以浮动价格为主的多种价格管理形式。即使对自由价格也应加以必要的控制，使之符合计划目标的要求。我们对价格体系的调整应该实行调放结合的方针，而以调为主。

## 2. 价格改革是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这是近年来经济理论界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不少同志认为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而也有些同志认为价格改革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这是一个涉及到价格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处于什么地位，价格改革如何进行的问题。

应该如何认识价格改革的地位呢？我认为这是必须讨论清楚的。我们既不能低估它，也不能夸大它，应给予恰当的地位。我认为，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经济活动都要通过价格为中介来联系，经济利益与价格密切相关，价格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发挥着调节供求，再分配国民收入与核算成本、经济成果的作用，所以，价格改革是重要的。“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解决的三个问题都涉及到价格改革。可是，我们又应看到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有商品交换才有市场。只有成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才会把产品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交换。所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只有实现所有权经营权分开，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才能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这种改革，是不能靠进行价格改革实现的，相反地，只有进行了这种改

革，才能更好地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从经济利益上给企业以动力和压力。再说，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市场是有计划的商品市场，因而它的形成也是有计划的，只有改革计划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才能减少指令性生产计划与物资调拨，使企业有可能将多余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投放市场，才能进行计划外的自由交换，形成生产资料市场与消费品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才能通过市场更好地发挥调节作用。如果没有计划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绝大部分产品还是计划调拨、分配，那么存在的基本上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价格的调节作用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我们不否认，这种情况往往会发生价格扭曲。可是如果只搞价格改革，即使把价格体系理顺，也会由于没有改革计划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而使价格不能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变化而发生新的扭曲。所以，我认为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是价格发挥杠杆作用的必要前提。当然，也不能反过来否定价格改革的必要性，如果价格体系不理顺，企业也会因价格不合理的因素而难以正常地经营，不能真正自负盈亏，再说企业没有一定的定价权，也不好讲实现了自主经营。因此价格改革是搞活企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价格管理不放开，市场就缺乏活力，市场机制就难以调节经济活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也就不能真正形成。因此，价格改革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价格改革与其他改革是相辅相成，互相制约，互为条件的。把价格改革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容易使人们误认为只要抓价格改革，一切问题就可迎刃而解，而对价格改革寄以过高的期望。由于实际上价格改革起不到

这样大的作用。所以，一旦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了问题，就会使人们把它归罪于价格改革，而对价格改革的实践作出不公正的评价。确切的提法，应是：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改革的进行需要其他改革的配套，同时又为其他改革创造条件。正因为价格改革十分重要，我们应把价格改革坚持进行下去。

### 3. 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是什么关系。

价格体系总是在一定的价格管理体制下形成的。过去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根源在于集中过多、单一的计划价格模式。因此，价格体系要合理，必须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如果只是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而不改革价格管理体制，那么理顺的价格体系也会重新出现不合理。对这点，近年来大家的认识是统一的。

我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的关系。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的关系十分密切，可是二者不是一个层次上的东西。价格体系是价格管理的客体。价格体系的合理，可以通过有计划地调整，也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自发地调节，也可以采取调与放结合的方法来实现。而采取调的方法，还是采取放的方法，还是调放结合的方法，与采取什么样的价格管理体制有直接的关系。而调与放中都体现着管——价格管理。另外既然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不是同一层次的东西，那么实现价格体系的合理与完成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可以不一定要同一时间完成，可以有一个时间差。现在我们把调放的方针，简单地说是调就是使价格体系合理，而放就是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以放代替整个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不确切的。其实，调放结合是使价格

体系合理化的方针，而不能作为整个价格改革的方针。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不仅仅是放权，还包括对价格形式的确定、定价权限的划分、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价格管理方法的采用和价格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的改革。前一阶段中，对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重视不够，研究不多，与对价格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内容理解不全面有一定关系。

#### 4. 价格改革与宽松的经济环境是怎样的关系。

在研究价格改革所必需的外部条件时，不少同志提出要有一个较为宽松的经济环境，要使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可是有不少同志认为宽松的经济环境是价格改革的结果，而不应是价格改革的条件。因为经济环境不宽松正表明了经济发展不协调，要使经济发展协调就必须进行价格改革。如果只有经济环境宽松才能进行价格改革，那么是等不来的，既会影响经济发展，也会限制价格改革进行。这二种看法都有一定道理，但都有片面性。

我认为这里有一个大环境与小环境的关系，处理调与放的关系问题。在经济环境不宽松，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下，进行价格改革确实有不少困难，应面对现实采取恰当的对策。在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下，不进行改革是不对的，可是如果贸然采取以放为主的方针，过多地放，必然会使市场物价总水平上升过多，超过价格改革预期上升的幅度，必然是想达到的效果未达到，想避免的害处却免不了。如果采取以调为主的方针，集中必要的财力解决突出不合理的价格，从价格改革上配合投资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那么既可促进生产的发展，增加总供给，改善价格改革的经济环境，又可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使价格改革取

得预期效果。也就是说，从价格改革的大环境讲是不宽松的，可是由于集中了财力来解决某些突出不合理的价格，对这些不合理的价格来讲，经济环境是宽松的。这就像解放战争初期，解放军的总兵力不如国民党军队的总人数多，但由于集中优势兵力打开灭战，在局部战场上解放军的兵力可以超过国民党军队的兵力，而取得胜利。

此外，对价格理顺的标志、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国家统一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市场调节价格的性质、范围、比重等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研究。

### 三、今后价格改革的思路

由于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的合理是相对的，二者又不是一个层次的东西，对二者的改革可以有时间差。我认为，对价格体系的改革，应实事求是地提出有限的目标，在短期内集中必要的财力解决生产资料及交通运输中突出不合理的价格，使各部门各行业获得大体平均的盈利率（如上下差距不大），初步理顺价格体系。对房租的改革应延迟。服务业收费应放开，通过对国营服务业实行租赁、承包，发展集体企业与个体户来展开竞争，促使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逐步使收费合理，稳中有升。在以调为主的同时，先整顿已放开的商品价格，加强必要的管理，在条件成熟时再进一步放开新的商品价格，以放配合调。

对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应全面展开，但必须看到，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管理体制比理顺价格体系要复杂得多、艰巨得多，将是较长时期才能完成的任务，不应操之过急。

另外，从宏观管理上，必须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尽快

解决国民收入超分配的问题，为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1987. 3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价格改革的简况介绍

我国的价格改革，从1979年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价格开始，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1984年以前，是酝酿、准备和进行探索性改革的阶段，主要是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价格，寓改革于调整之中。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加快了价格改革的步伐，在调整重要商品价格的同时，放开了相当一部分工农业品的价格，明确提出走调放结合的路子，我国开始进入全面价格改革阶段。从全国范围来说，八年来先后出台的比较大的价格改革措施，在调整价格体系方面有：1979年开始较大幅度地全面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八类副产品及相关制品的出厂价格；1981年提高烟酒的厂、销价格；1983年有升有降地调整棉布和涤棉布的厂、销价格；1983年和1985年分别提高铁路货物运价和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民航、沿海、内河和公路运输价格；多次提高矿石、生铁、钢材、木材和水泥等工业生产资料的价格；降低手表、闹钟、收音机、电风扇等一批耐用消费品价格。在改革价格管理制度方面有：多次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减少由中央一级政府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把过去基本由国家定价的制度改变为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制度；逐步放开小商品的价格管理，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放开猪肉、蔬菜、等副食品的价格，分别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对超计划生产的能源、原材料

等工业生产资料，允许企业加价自销；1986年又拉开名牌自行车等七种工业消费品的质量差价。

这些调整与改革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 一、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和农产品 价格管理的改革

1979年，国务院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建议，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在提高粮、油统购价格20%的同时，又把超购加价幅度从30%扩大到50%；在提高棉花统购价格的同时，实行超购加价30%的办法。197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22.1%。以后几年，又陆续提高烟叶、糖料等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随着产量增加，粮、棉等产品超购加价比重逐年扩大，促使混合平均收购价格自然上升；三类农产品和完成交售任务后的一、二类农产品价格逐步放开；1985年改革了农产品的收购制度，粮、油、棉和一些重要农产品改为按合同收购部分执行国家定价，其余部分实行指导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格。按合同收购的粮食：30%按统购价格，70%按超购加价。按合同收购的棉花，北方地区40%按统购价格，60%按超购加价；南方地区60%按统购价格，40%按超购加价。（1987年棉花合同收购，北方地区30%按统购价格，70%按超购加价；南方地区按统购价与超购加价各半。）

通过以上这些措施，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逐步上升。1985年农产品收购价格同1978年相比，提高66.8%，平均每年递升7.6%。同期农村工业品的零售价格提高11.1%，平均每年递升1.5%。我国农产品换工业品的数量，1985年比1978

年增加51.6%，平均每年递增6.1%，大大高于1952—1978年2.3%的年递增率。工农业品的价格剪刀差进一步缩小了。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属于国家定价（包括加价）部分，已由1978年的92.4%降为1984年的67.5%，1985年的37%；属于国家指导价的部分，已由1978年的1.8%上升为1984年的14.4%，1985年的23%；属于市场调节部分，已由1978年的5.6%，上升为1984年的18.1%，1985年的40%。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农产品价格，目前只有17种。农产品价格的调整与改革，与整个农村经营机制改革相配合，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提高了农民的生活。1984年与1978年比，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34元增加到355元，增加了1.65倍。

我国农产品价格经过八年来的调整 and 改革，已向合理化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可是农产品价格调整 and 改革任务还没有完成，而且近二年来又出现了农产品价格特别是粮食价格突出偏低，影响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分析其原因，一是领导思想上对粮食生产有所放松，对1984年粮食丰收的形势估计过于乐观。二是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后，农民致富的门路多了，种粮的收入相对减少。三是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而粮食、棉花、食油等重要农产品继续实行国家统一定价，造成价高的农产品包围价低的大宗商品局面，从而打乱了农产品的内部比价，使粮价又处于锅底的地位。如湖南省的苎麻，因受短期供求变化的影响，价格暴涨，每担收购价格由1978年的80多元提高到1985年的400多元，同期麻粮比价由1:0.11下降到1:0.037。四是粮食生产成本提高。根据对全国12,000多户的调查，粮食成本中的种籽、肥料、农药、排灌、机械作业、畜力等项物资费用支出，